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玟璇
代　理　人　謝政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其陳明住所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並有其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調解時所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水費通知單及電費繳費憑證可佐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2號卷聲證8、9），足認債務人主觀上有久住意思，客觀上亦有居住之事實，其住所地既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更生事件自應由新北地院專屬管轄，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新北地院前雖以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調解屬任意調解為由，將債務人向該院聲請之調解事件裁定移送本院，惟該移送裁定係就前開調解事件之管轄所為認定，本件

則為債務人另行聲請之更生事件，其管轄自應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定之，不因前開調解事件經裁定移送本院而受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雅筑